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誉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5日收到名誉董事长叶琼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叶琼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名誉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叶琼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于叶琼先生担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65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以电邮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王永彬先生、董事张松孝先生和独立董事高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7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丛丰森先生、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永彬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董事叶炜先生、股建锋先生、张爱华先生和张松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增补四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刘辉女士、张振新先生、易欢欢先生和齐肇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独立董事郭建林先生和杨国志先生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需增补两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刘永泽先生和刘煜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完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公司2015年6月修订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附件一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辉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人民银行大连分行职员、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部门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高级经理、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辽宁省股权和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刘辉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刘辉女士为持股19.84%的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振新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总经理、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先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振新先生具有22年金融行业的管理经验。张振新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张振新先生为持股19.84%的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39.74%),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振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易欢欢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数学与经济学本科。曾先后任职甲骨文(中国)战略咨询部高级经理,国金证券研究部执行总经理、计算机与互联网行业首席分析师,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兼任互联网金融千人会秘书长、北京大学全球金融校友会互联网金融秘书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博物馆理事。2013年、2014年中国互联网金融年度人物,中国金融博物馆年度青年金融学者。易欢欢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易欢欢先生为持股19.84%的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陆小兰女士(出资比例为15.38%)的配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齐肇民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1994年7月-1994年8月于深圳市人民银行工作,1994年8月-2001年7月于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1年8月-2003年7月于汉唐证券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8月至今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担任恒泰证券总裁助理、副总裁职务,目前担任恒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等职务。齐肇民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永泽先生: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全国会计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刘永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刘煜辉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就职于长沙市电信局、长沙西塔科技公司、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2005年10月起至今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年金投资理事会理事、紫金山鑫合金融家俱乐部首席经济学家、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杭州银行独立董事、江苏银行独立董事和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刘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订案

原: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第一副董事长主持,第一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第二副董事长主持;第二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第一副董事长和第二副董事长共2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根据需要,可另设名誉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职责。名誉董事长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修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原: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第一副董事长履行职务;第一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第二副董事长履行职务;第二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刘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选举张振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选举易欢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选举齐肇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刘永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选举刘煜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第1项和第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3项议案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6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键桥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选举刘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2《选举张振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3《选举易欢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4《选举齐肇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选举刘永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2《选举刘煜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议案一和议案二,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一　选举公司董事4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议案二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2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具体见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1票	×1股
对候选人B投×2票	×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议案三,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丛丰森、王思邈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1《选举刘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选举张振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选举易欢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选举齐肇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选举刘永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选举刘煜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张英健先生、张志祥先生、陈光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201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与佳木斯电机厂(以下简称“佳电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3号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中的第七章第二节、第三节。鉴于重组标的资产佳电公司2011年—2014年累计业绩未达承诺,公司拟回购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补偿的数量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430号),标的资产2011年度—201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2014年净利润预测累计数	83,263.73
其中:2011年度	16,775.20
2012年度	19,040.86
2013年度	22,378.23
2014年度	25,069.44
2011-2014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	64,006.58
其中:2011年度	21,049.29
2012年度	20,629.46
2013年度	18,827.31
2014年度	3,500.52
2011-2014年预测累计完成率	76.87%

具体补偿股数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佳电厂、建龙集团及钧能实业补偿股份总额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83,263.73-64,006.58)×225,689,049÷83,263.73-0股=21,199,445股。

其中:佳电厂补偿:52,199,445×51.25%=26,752,215股

建龙集团补偿:52,199,445×47.07%=24,570,279股

钧能实业补偿:52,199,445×1.68%=876,951股

(零碎股处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补偿协议规定: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总额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无需就标的资产减值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现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5]第1137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3,446.66万元。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440号《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因素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89,601.41万元,小于交易标的资产2010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208,000.84万元。同时依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核查意见》,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8.85%,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52,199,445/225,689,049=23.13%。因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因此,则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在分别补偿26,752,215股、24,570,279股和876,951股后,无需另行补偿股份。

二、股份补偿方式

公司执行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回购佳电厂、建龙集团、钧能实业应补偿股份事项,回购预案如下: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佳电厂、建龙集团、钧能实业重组时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后注销。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佳电厂、建龙集团、钧能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00元人民币。

4.回购股份数量:52,199,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6%。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份回购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431,722	49.92%	-52,199,445	245,232,277	45.10%
1.国有法人持股	112,518,996	18.89%	-26,752,215	85,766,781	15.77%
2.其他内资持股	184,912,726	31.03%	-25,447,230	159,465,496	29.3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1,262,726	30.42%	-25,447,230	155,815,496	28.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50,000	0.61%	0	3,650,000	0.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435,000	50.08%	0	298,435,000	50.08%
1.人民币普通股	298,435,000	50.08%	0	298,435,000	50.08%
三、股份总数	595,866,722	100%	52,199,445	543,667,277	100%

8.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没有重大影响。前述回购股份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股东大会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参加表决的与佳电厂、建龙集团、钧能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后的送股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要的批准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予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含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三、中介机构对业绩补偿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由于置入资产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应分别补偿26,752,215股、24,570,279股和876,951股。请上市公司及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认为置入资产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业绩大幅低于预期,主要由于行业出现大幅下滑,特别是煤炭和钢铁行业产品需求量迅速下降,产品价格严重下跌,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

2011年至2014年,置入资产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64,006.58万元,累计完成率76.87%,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累计值的80%,针对公司在2014年度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的情况,中企华对此结果深表遗憾。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5]第1137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咨询报告;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440号《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核查意见》

5、《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顺利完成,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对应的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或者股份回购赠与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一、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注销股份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账户;

2.实付对价;

3.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4.办理相关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

5.股本变更登记、信息披露;

6.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注销股份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赠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审核确认无偿送股对象名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送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以及相关具体送股方法、操作方案;

2.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

4.办理相关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过户事宜,办理无偿送股涉及的其它外部审批工作;

5.办理因实施股份赠与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6.办理因公司股票发生除权等事项而对补偿股份数等事项进行的相应调整;以保障被补偿人利益为目标、以便利被补偿人获得补偿为目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补偿方案以及后续实施事宜;

7.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赠与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组方补偿股份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编号:2015-02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5年6月30日下午14:0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30日,下午14:00。

(2) 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30日下午15:00间的任